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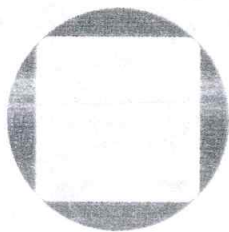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2870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侯国蓉、赵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4131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侯国蓉、赵巍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73-3号(2-10-2)房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侯国蓉、赵巍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73-3号(2-10-2)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耿立秋
执行员 卢溪阳
执行员 董浩然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李奇东

